（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银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银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郑州高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注），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承建（承接）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郑州高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单位不属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